

# 申領徵收保管款 便利包

---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表  
下載

# 申領補償費應備文件

## 自然人

1. 國民身分證。
2. 印鑑證明(請檢附**一年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請登載「**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及印鑑章。
3.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如遺失請填寫切結書並蓋印鑑章)。
4.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時住址之戶籍謄本。
5.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前述證明文件；本人在國外者，請附駐外使館簽證之授權書。
6. **繼承**-應受補償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時，繼承人應檢附繼承系統表(**自行繕製並切結：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謄本(全戶)、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印鑑證明或以協議方式辦理需檢附分割協議書等證明文件；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者請載明各繼承人之應繼分，並需先送地政事務所審核，當場不予受理，另案通知領款。
7. **他項權利**(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如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時，應儘速辦理塗銷登記或檢附他項權利人塗銷同意書或他項權利人同意領款同意書(**需蓋印鑑章**)；他項權利人需檢附印鑑證明書、原設定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
8. **限制登記**-如有查封、假扣押、假處份、禁止處分者，請檢附原囑託機關之同意文件。
9. **耕地三七五承租人**-耕地三七五承租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一年內)及印鑑章、租約書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耕地租約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印鑑章。

## 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2. 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印鑑證明（有效期間為1年）。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或抄錄本及影本（均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 由其代表人（另加附代表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辦理領取手續或由受託人（另加附委託書、代表人戶籍資料、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辦理領取手續。
5.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祭祀公業

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需先送本府審核，當場不予受理，另案通知領款）：

1.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向民政機關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沿革、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原始規約書、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管理人國民身分證、管理人印鑑證明(一年內)及印鑑章，經本府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
2.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檢附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始得領取補償費。
3.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神明會

1. 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財產清冊），經本府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
2.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3.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寺廟

1. 寺廟登記證。
2. 主管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3. 管理人身分證。
4. 其他文件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申請保管款方式

## 1. 現場申請

申請保管款應受補償人得親自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印鑑證明委託他人申請至本局辦理。

## 2. 通信申請

申請保管款應受補償人得郵寄至本局(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辦理。

## 3. 到府服務

針對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之民眾，礙生理上之不便於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或檢附印鑑證明顯有困難者，申請提供專人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身分及收取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避免年長者及行動不便民眾舟車往返。

## 4. 跨縣市代收

為提供更多元管道申領保管款，本市邀請基隆市等 18 個縣市政府代收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以達節省交通及時間成本之效。

合作縣市:

桃園市 高雄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台東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宜蘭縣 金門縣 南投縣 雲林縣 新竹縣 嘉義縣  
彰化縣 澎湖縣

# 領取保管款方式

## 1. 領取支票

領款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鑑章、領款通知函至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電話：06-6322441#254)辦理領款手續。

## 2. 匯款

請於申請書載明電匯資訊(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審核無誤後，直接將應領徵收補償款電匯至指定帳戶。

## 相關表格範例



### 範例

1. 申請書
2. 申請書(繼承用)
3. 委託書
4. 繼承系統表
5. 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

### 空白表格

1. 申請書
2. 申請書(繼承用)
3. 委託書
4. 繼承系統表
5. 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



## 申請書

一、申請人 李○宜 所有座落臺南市 仁德 區 太乙 段  
小段 1○3-2 地號依法徵收為 ○○○道路  
工程用地，業經 貴府存入保管專戶（或提存法院）  
待領（ 108 年度保管字第 524 號），茲備妥有關證件繳  
驗，懇請 貴府審核准予具領。

二、申請人申請領取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請 貴府審查  
無誤後，將申請人應領徵收補償價款電匯至金融機構  
名稱<sup>1</sup>：○○銀行○○分行，戶名<sup>2</sup>：李○宜，帳號  
<sup>3</sup>：23○○○○○○○97，並同意由申請人應領徵收補  
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李○宜

身分證字號：D138○○○○○○○

住 所：臺南市仁德區○○○○○○○

電 話：09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印鑑章

李○宜

<sup>1</sup> 申請補償價款以電匯方式領取時，請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並附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以電匯方式領款，不用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免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sup>2</sup> 應填寫申請人戶名，若戶名非申請人姓名，不受理電匯申請。

<sup>3</sup> 應填寫申請人帳號，若帳號非申請人帳號，不受理電匯申請。



## 申請書(繼承用)

一、申請人 王○珊 繼承 王○哲 所有座落臺南市北門區 蚵○段 小段 3○7-1 地號依法徵收為 ○○國小校舍用地 工程用地，業經 貴府存入保管專戶（或提存法院）待領（108 年度保管字第 560 號），茲備妥有關證件繳驗，懇請 貴府審核准予具領。

二、申請人申請領取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請 貴府審查無誤後，將申請人應領徵收補償價款電匯至金融機構名稱<sup>1</sup>：○○銀行○○分行，戶名<sup>2</sup>：王○珊，帳號<sup>3</sup>：35○○○○○○○○89，並同意由申請人應領徵收補償價款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王○珊

身分證字號：D221○○○○○○○○

住 所：臺南市北門區○○○○○○○○

電 話：095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sup>1</sup> 申請補償價款以電匯方式領取時，請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並附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以電匯方式領款，不用填寫第二項各欄位資料，免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sup>2</sup> 應填寫申請人戶名，若戶名非申請人姓名，不受理電匯申請。

<sup>3</sup> 應填寫申請人帳號，若帳號非申請人帳號，不受理電匯申請。

##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 李○宜 因事未能親往具領座落於臺南市 仁德 區 太乙  
段 小段 1○3-2 地號土地依法徵收為 ○○○道路  
工程用地之 <sup>地 價</sup> 補償費，特委由 陳○奇 君全權處理代理領  
<sub>土地改良物</sub>  
款等一切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 託 人：李○宜

身分證統一編號：D138○○○○○○

住 址：臺南市仁德區○○○○○○

印鑑章

李○宜

受 託 人：陳○奇

身分證統一編號：D163○○○○○○

住 址：臺南市新營區○○○○○○

簽章

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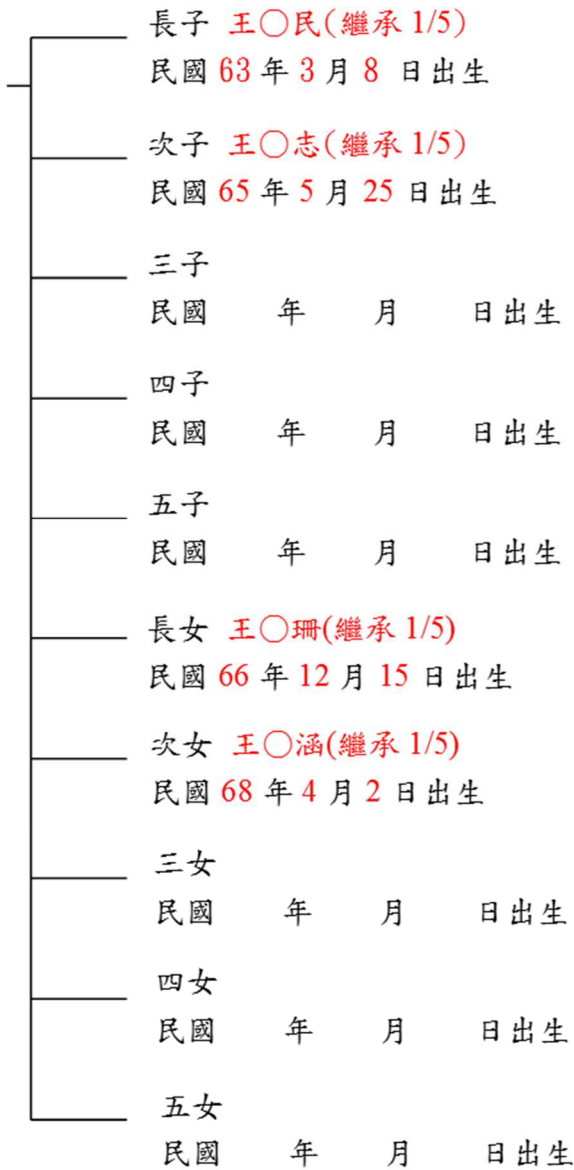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範例 4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王○哲  
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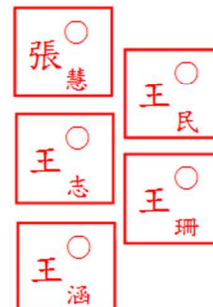
配偶：張○慧(繼承 1/5)  
民國 40 年 5 月 8 日出生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張○慧  
王○民  
王○志  
王○珊  
王○涵

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範例 5

## 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張○慧等係被繼承人王○哲之合法繼承人，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亡歿，茲依照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協議書，經全體繼承人一致同意 108 年度保管第 560 號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 50,000 元正)，全數由繼承人王○珊繼承。

此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茲為憑。

立協議書人：

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印鑑章
張○慧	D212○○○○○○	臺南市北門區○○○○○○	張○慧
王○民	D122○○○○○○	臺南市北門區○○○○○○	王○民
王○志	D123○○○○○○	臺南市北門區○○○○○○	王○志
王○珊	D221○○○○○○	臺南市北門區○○○○○○	王○珊
王○涵	D222○○○○○○	臺南市北門區○○○○○○	王○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